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企〔2025〕4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区属国有

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李晶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0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均下发了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自此企业退休人员逐步与企业分离，由街道（管委会、乡镇）、社区管理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 号）、区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办〔2003〕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新政办发〔2007〕2 号）、乌鲁木齐市政府《关于批转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发〔2003〕56 号）、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市党办〔2007〕83 号）进一步细化了社会化管理服务流程和责任分工，明确要求做好退休人员安置相关保障；《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 号）规范了补助资金管理，为安置资金的使用提供了明确遵循；《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国有企业办中小学等社会职能机构有关人员生活待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企函〔2022〕1 号）则明确了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相关费用的财政补助申报要求。同时，结合 2025 年全国推进国企退休人员历史遗留待遇整改的工作部署，聚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

制企业退休人员安置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专项安置资金的精准投入，重点解决退休人员安置补偿、档案管理等关键问题，补齐安置工作短板。

2. 主要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包括取暖费、医疗保险费和活动经费、自治区属破产企业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和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自 2003 年推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以来，有序将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建国前老工人活动经费实行一次性剥离专户管理，严格做好待遇审核、资格认证与社区动态变更经办，资金缺口由自治区财政予以补足；同时持续做好区属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管理工作，依规落实相关医疗费用保障，按时足额代发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切实保障相关在册人员各项养老、医疗及抚恤待遇平稳落地。

3.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2025 年度相关补助及保障资金工作按节点有序推进：年初由单位社会化管理科牵头统筹，全面负责本项目整体资金预算编制、需求测算及上级资金申报组织工作，统筹把握政策标准、人员底数与资金规模，压实业务牵头主体责任。2025 年 9 月 1 日前，综合管理科（财务岗位）履行财务归口管理职责，严格按程序审核资金申报材料，规范完成向财政部门的资金请示与申报报送工作，做好资金对接、流程报批及账务前期筹备。财政资金到位后，各科室协同推进落地：2025 年 10 月 31 日

前，由社会化管理科牵头落实人员名单核实、慰问组织及医疗保险费核定代缴工作，综合管理科做好资金拨付与财务结算保障；2025年11月1日前，社会化管理科完成退休人员取暖费享受资格审核认证，依规对认证不合格人员终止取暖费发放，综合管理科配合做好停发账务调整与资金管控。2025年12月31日前，社会化管理科按月开展资格动态核查、人员信息更新及补助发放清单核定，综合管理科依据审核无误清单，逐月精准兑付自治区属破产企业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规范合规。

4.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隶属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资格认证组承担全市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验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各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社会化管理组负责宣传和贯彻有关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指导区（县）退管机构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信息管理组负责全市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工作；档案管理组指导各级退管机构做好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相关业务档案的接收、管理，利用服务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该项目具体由社会化管理组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保障本次补助发放项目规范有序、高效稳妥推进，健全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协同联动的管理运行机制，本单位专门成立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由中心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全面统筹把控项目整体工作方向、总体部署与统筹调度，牵头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相关组室工作衔接，统筹解决项

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项目整体进度、政策执行及资金合规使用负总责。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协助组长统筹全局，全程主抓项目具体落地实施、流程管控、任务分解及日常工作督导，督促各环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各项补助发放相关工作，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相关业务组室负责人组成，主要承担项目重大事项集体研判、议事决策、跨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职责，同时立足各自业务职能，分工负责人员资格审核、信息核查、资金预算对接、账务拨付、资料归档及政策宣传解释等具体工作。通过搭建层级化、网格化项目管理架构，进一步压实各级管理责任，明晰岗位职责分工，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工作合力，为资格认证、费用缴纳、补助发放等全流程工作规范开展筑牢组织保障。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640.48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2,640.4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640.48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64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2416.80 万元、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 217.8 万元、建国前老工人活动经费 1.81 万元、自治区属破产企业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和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4.0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聚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相关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通过规范落实建国前老工人活动组织、医疗保险费的缴纳、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以及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和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等政策待遇，精准开展资格认证与资金核算发放，切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提升相关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

2.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领取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人活动经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 人”；

“区属破产、改制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5 家”；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3 人”；

“和静钢铁厂遗孀补助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

值为“大于等于 1 人”；

②质量指标

“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群暖费发放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相关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完全达到预期”；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乌财企〔2025〕43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

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2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乌财企〔2025〕43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

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领取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人活动经费人数、区属破产、改制企业数量、缴纳医疗保险人数和静钢铁厂遗孀补助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人数、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成功率，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定性指标：保障退休人员相关权益，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

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叶金荣（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本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流程与工作标准，把控评价工作进度，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整体负责，统筹整改及成果上报工作；

唐璎渝（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财务板块绩效评价工作，核实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使用合规性，梳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做好财务佐证材料汇总整理，配合完成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核查、整改落实工作；

张燕荣（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业务实施板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内容，配合组长完成评价报告后续整改等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资金管理高效合规，预算执行精准到位：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640.48万元，全年执行2640.48万元，执行率100%，无资金截流或挪用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均按标准完成，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退休人员的资金需求，实现了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是实施管理规范有序，服务质量精准高效。为了确保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取暖费，提高取暖费发放成功率，市退管中心转变工作方式，变“被动等待”为“主动跟进”：一是开展取暖费发放失败信息筛查、比对工作，将发放失败信息逐级推送至社区，由社区通知本人办理取暖费银行卡变更，若人在异地，则市退管中心工作人员亲自电话联系异地人员办理取暖费变更银行卡；二是将历年暂停发放人员数据与资格认证合格人员进行比对，对资格认证合格人员恢复取暖费领取资格并进行发放；三是开发新的取暖费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取暖费发放工作效率，保证发放信息准确性，使退休人员在采暖期内足额领取取暖费，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是民生保障全面覆盖，服务质量全程可控。项目从立项、资金投入 to 组织实施的全流程严格按制度执行；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分配与到位及时合规；项目实施中，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取暖费发放成功率99.97%，服务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过程管控与质量保障双到位，为项目目标落地筑牢基础，切实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权益，政策执行成效显著。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实际完成覆盖30人的一场建国前老工人活动，为33名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为57家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为1名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为1名和静钢铁厂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发放抚恤金，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有效保障资金安全和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效益。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5.00	25.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2740.1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40.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4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乌财企〔2025〕4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0.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乌财企〔2025〕4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 号）“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统筹考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经费，企业退休人员的统筹项目外养老金，由企业继续按有关政策发放，妥善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完

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构建兜底性、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699”经济分类为“509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16号）、区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新

党办〔2003〕20号）、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新政办发〔2007〕2号）、《关于申报2022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国有企业办中小学等社会职能机构有关人员生活待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企函〔2022〕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5年绩效目标：一、组织开展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活动、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及时发放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二及时完成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的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停发当年10月前去世退休人员取暖费，按照10月实有人数核算本年度取暖费金额并报财政局相关科室支付计划；三、财政拨款到位后，在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四、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100%”；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5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覆盖30人的一场建国前老工人活动，为33名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为57家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为1名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为1名和静钢铁厂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发放抚恤金，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有效保障资金安全和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效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保障退休人

员相关权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计划申请资金 2740.16 万元，项目具体测算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精准测算、合规高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结合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退管中心）实际工作职责和服务对象需求，先通过全面梳理 2024 年底前 57 家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相关人员信息，精准核实退休人员（含符合报销条件的家属）、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享受离休人员医疗待遇的退休工人及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等服务对象的数量、待遇标准及历年资金结余等基础数据，完成前期调研摸底工作；再按不同资金用途逐一精准测算，其中取暖费按 22 元/平方米标准测算需 2514.85 万元，建国前老工人活动经费按 700 元/人标准测算并扣除历年结余 0.21 万元后缺口 2.1 万元，医

疗保险费按 6.6 万元/人/年标准测算需 217.8 万元,和静钢铁厂相关专项补助经核算共计 5.41 万元;最后汇总各项费用形成总预算,对照相关政策文件及中长期规划,组织财务、业务骨干开展审核论证,核查测算合规性、准确性及资金用途合理性,最终形成正式预算方案,为各项安置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建国前老工人本年度所需医疗保险费 217.8 万元、活动经费 2.1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2514.85 万元,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及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共计 5.41 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建国前老工人本年度所需医疗保险费、活动经费、退休人员取暖费、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及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预算申请与《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乌财企〔2025〕43 号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640.48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一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退管中心)负责 57 家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含符合报销条件的家属)取暖费的发放工作。按照 22 元/平方米的标准,经测算 2025 年所需资金为 2514.85 万元;二是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的活动经费。经费测算:建国前老工人: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 33 人,700 元/人标准,所需活动经费 2.31 万元,因历年结余资金 0.21 万元,经测算 2025 年实际缺口资金为 2.1 万元;三是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含老工人)医疗保险费,经费测算: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工资 100%退休费的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工人,享受离休人员医疗

待遇。截至 2023 年 12 月，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 57 家，按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所需资金 217.8 万元；四是自接收自治区属破产企业和静钢铁厂，我中心代发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和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革命遗孀在世 1 人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在世 1 人享受抚恤金，经费测算：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1000 元/人·月*12 月=12000 元；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2324 元/人·月*12 月=27888 元补发历年增资差额 14212 元。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及和静钢铁厂革命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共计 5.41 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等社会机构有关人员生活待遇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函》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乌财企〔2025〕43 号文件显示，实际到位资金 2,640.48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640.4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640.4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40.4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00%=（2,640.48/2,640.48） $\times$ 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64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2,640.48/2,640.48） $\times$ 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制度》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化管理科业务规程》，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乌财企〔2025〕4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等安置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贾佳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王雅文、刘文娟和李晶，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级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领取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人活动经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0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区属破产、改制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5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7 家，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3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3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和静钢铁厂遗孀补助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99.97%，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退休人员相关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完全达到预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分管该项目的领导深入学习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及自治区财政各类拨款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紧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遗孀抚恤补助等履职核心，从政策、具体操作、监督三个层面严格把控，对各类经费使用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定期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与执行情况检查，及时解决资金使用在退管工作中的新问题，切实提升退管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2.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围绕退管项目梳理项目实施的主要时间节点，制定实施方案，通过绩效评价系统梳理项目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客观分析各类因素对项目绩效的影响，以客观数据为支撑，总结经验做法，为下一年度项目优化及项目开展提供参考，持续推动退管服务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后续工作的指导激励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过程管理的动态监控机制有待优化。项目虽已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针对取暖费发放、医疗保险费缴纳等关键环节的动态跟踪、风险预警机制不够细化。如取暖费发放成功率虽达 99.97%，但仍存在个别环节数据核对不及时的情况，反映出过程管控的精细化水平仍需加强。

2.服务精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个别业务环节的响应效率有待优化。项目整体的服务覆盖率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在部分业务的办理衔接环节仍存在优化空间。例如在取暖费发放过程中，因涉及企业注销、人员信息变更等特殊情况，个别业务材料的审核、办理周期略长，影响了部分退休人员的体验。这主要是由于特殊情形下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跨部门信息共享的协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善过程管理的动态监控体系。立足本单位补助发放、资格认证、医保缴费等业务实际，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关键业务环节月度跟踪台账，将取暖费发放、建国前老工人医保缴纳、革命遗孀生活补助及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等重点工作全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实行全过程进度把控与质量管控双向监督，常态化开展进度研判与风险排查，坚持问题导向、关口前移，做到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不断夯实项目过程管理基础，保障各项惠民政策平稳规范落地。

2.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服务精准化水平。持续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设，主动加强与社保、医保、民政等职能部门的业务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搭建常态化数据联动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壁垒、打通业务堵点。

进一步精简审核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健全完善人员信息、资格认证、补助发放等数据管理台账，落实专人专职负责数据日常维护、动态更新与校核比对，从源头上规避错发漏发风险，以流程优化赋能服务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全链条预算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民生专项资金使用质效。由分管领导统筹把控取暖费发放、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缴纳、建国前老工人活动经费保障、和静钢铁厂遗孀生活困难补助及抚恤金发放全流程时间节点。社会化管理组紧密结合各类待遇保障实际保障人数、政策待遇标准精准据实申报项目预算，在取暖保障、医保缴费、日常活动等科学统筹分配资金；财务部门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同时结合待遇人员变动、资格认证等工作实际，及时上报人员动态生存情况，依规调整预算安排，杜绝资金闲置，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长短周期工作衔接，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紧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长期履职规划，做好长短期保障目标有序衔接。对照历年取暖费足额发放率、活动经费保障达标率、遗孀抚恤按时足额兑付率等指标变动趋势，将中长期民生保障任务细化分解至年度工作，对年度提前办结完成的各项退休人员、老工人、遗孀保障任务，及时总结经办服务优秀经验，动态优化调整中长期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导向激励作用，持续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建国前老工人、遗孀各类待遇平稳有序落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

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